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251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惠州市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检测协会，各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领域推行风险主动报送的通知》（粤安办〔2021〕34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现将《惠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风险主动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以下简称“危大工程”），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依据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

（三）《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领域推行风险主动报送的通知》（粤安办〔2021〕34号）

二、企业报送内容

（一）项目风险源辨识、管理一览表（附件1）。（每季度首月1-10日报送本季度情况）

（二）危大工程施工情况（危大工程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实施情况）

1. 报送范围。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危大工程。

2. 提交资料。

(1)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需增加报送专家论证有关材料；基坑工程、高大支模工程等涉及需要监测的，需增加报送监测方案。

(2) 危大工程施工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表。（基坑工程等不含辅助施工材料的除外）

(3)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4) 危大工程安全应急预案。

(5) 主体责任人员到岗承诺书（附件2）。

(三) 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每季度首月1-10日报送上季度落实情况）

1. 在报告的一个周期内（下同），企业负责人对所属项目带班检查情况。（文字和图片说明）

2. 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带班生产情况，总监理工程师旁站危大工程情况。（文字和图片说明）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情况。（省统表以及相关佐证票据）

4. 企业、项目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情况。（检查表及整改闭合资料）

5. 应急救援演练情况。（演练方案、图片等佐证资料）

6. 全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 危大工程验收表。（省统表）

三、有关要求

（一）材料报送工作由项目施工单位牵头，会同建设、监理、专业分包等单位填报。按照规定报送时间内，通过数字化监管平台项目端上传。

（二）各级主管部门要不定期开展危大工程的现场安全检查，全面核查危大工程主动报告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在主动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一次项目“全覆盖”的现场安全检查。

（三）各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惠市住建〔2020〕87号）的要求，严格落实责令整改、停止施工、挂牌督办、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工作措施；对未进行危大工程动工前报告或未落实季度履责报告的工程项目，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六条等规定，启动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依法提请省住建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拒不报告、不如实报告或经抽查发现报告工作不落实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共享，将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责报告情况和检查结果作为业绩考评、企业风险评级、行政处罚、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